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和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宝美电子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注销事宜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；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，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经营成本。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注销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惠州宝美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后群

余国红

于严淏

年 月 日